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1261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，包括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。

第 4 條

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。

第 5 條

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　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。

二　古蹟。

三　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　其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。

第 6 條

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者，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，向消防局提出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消防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其施放許可：

一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三　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內容。

四　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第 8 條

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消防局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